

收文編號：1090003703

議案編號：1090415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10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，檢送該部技術處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 109034569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」，針對本部「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 10 億元，應提出書面報告」一案，本部（技術處）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決議全文如下：「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，其中有關『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 10 億元』，但細看本特別預算相關說明，其內容卻相當簡略，為避免假防疫之名，行補貼特定廠商之疑慮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、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、每一廠商補助金額上限、研發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以利預算審議及監督。」（審查會通過決議 15）（審查總報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告 p.78 )。

三、檢奉「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書面報告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陳委員亭妃、立法院賴委員瑞隆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、立法院翁委員重鈞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楊委員瓊瓔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立法院謝委員衣鳳、立法院邱委員臣遠、立法院吳委員秉叡、立法院江委員永昌、立法院郭委員國文、立法院余委員天、立法院莊委員瑞雄、立法院高委員嘉瑜、立法院林委員楚茵、立法院羅委員明才、立法院林委員德福、立法院賴委員士葆、立法院費委員鴻泰、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蔡委員壁如、立法院陳委員椒華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

(審查會通過決議 15)

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 
書面報告

經濟部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

## 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」決議：「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，其中有關『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 10 億元』，但細看本特別預算相關說明，其內容卻相當簡略，為避免假防疫之名，行補貼特定廠商之疑慮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、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、每一廠商補助金額上限、研發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以利預算審議及監督。」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書面報告」。

## 貳、委員關切議題說明

針對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衝擊之事業，本部技術處推動「研發固本專案計畫」補助研發經費，進行既有技術紮根，或導入新興科技(如 AI、5G)，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，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。已於 3 月 31 日公告，4 月 7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4 月 30 日止，後續將依照申請情況調整配合。

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 2,000 萬元，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 49%，其餘由廠商自籌。計畫期程 1 年(計畫起算日可

追溯至正式申請日，惟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 110 年 5 月 31 日)。本計畫預估可補助 50 案(受影響業者 50 家)以上、帶動 60 億投資、創造 90 億產值，同時協助受衝擊之事業持續研發、留用研發人才，及發展防疫科技技術研發，期加速產業升級轉型，建立韌性產業，以快速適應目前與未來新型傳染病所造成之產業衝擊。

#### 參、研發固本專案計畫簡介

依經濟部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，本部技術處規劃「研發固本專案計畫」重點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範疇：鼓勵受影響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內涵之計畫。
  1. 技術紮根：1 年內可完成開發產品、製程所需之相關應用技術。
  2. 防疫創新：1 年內可完成開發防疫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相關應用技術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申請廠商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：
  1. 受影響事業—109 年 1 月 1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，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(含)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減少達 15%。
  2.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本國公司。
  3.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。
  4. 非屬執行無薪假之廠商。
  5. 非屬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。

三、計畫審查：審查分為財務審查及計畫內容審查兩部分：

1. 財務審查部分：查詢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票債信資料。
2. 計畫內容審查部分：企業受影響情形、計畫實施方式及研究發展人力留用情形等。
3. 為加速審查作業與方便在地業者，規劃在北中南三區，採在地、逐批審查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1 年。(計畫起算日可追溯至正式申請日，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 110 年 5 月 31 日)

五、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 2,000 萬元，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 49%，其餘由廠商自籌。

肆、結論

本計畫已將相關申請資訊公告，並提供公協會轉知會員，以及辦理線上推廣說明會等，自 109 年 4 月 7 日受理申請迄今，已有多家廠商來電洽詢申請資訊，迄 4 月 9 日已受理 10 件申請案件。後續將協助廠商運用政府資源持續投入創新研發，達到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之目的。